

独立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指示,审阅第21页至第53页所载的中期财务报告。

董事及审计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须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实务准则第25号“中期财务报告”及其相关规定。董事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负责,而该报告亦已经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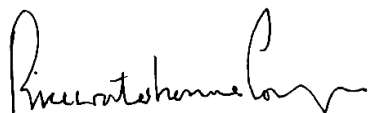
本所之责任是根据审阅之结果,对中期财务报告出具独立结论,并按照双方所协定的应聘书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所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已执行的审阅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审计准则第700号“审阅中期财务报告的委聘”进行审阅工作。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向贵集团管理层作出查询,及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程序,然后根据结果评估贵集团之会计政策及呈报方式是否贯彻应用(惟已另作披露则除外)。审阅工作并不包括监控测试及核证资产、负债及交易等审计程序。由于审阅的范围远较审计为小,故所提供的保证程度较审计为低。因此,本所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审阅结论

按照本所审阅的结果,但此审阅并不作为审计之一部份,本所并无发现任何须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作出重大修订之事项。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04年8月19日